

中原大學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認證實施要點

107.07.0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.01.2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以學習者為本位，依學生學習興趣、職涯方向，鼓勵學生鏈結專業所學，積極參與非正式課程之學習活動，以啟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專業自主學習活動由學術單位或教務處規劃，其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個人或組團參與專業領域相關之專題演講、校外參訪、職訓課程、專題競賽等學習活動。
 - (二) 厚植學生基礎能力、強化學生就業能力及培養學生跨域能力之課程、職能訓練研習及跨域實作等相關學習活動。
- 三、學術單位或教務處申請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認證，應提出申請計畫書，其內容應包含活動目標、鏈結的專業領域、獲得認證學生資格、獲得學分數、認證單位或教師及認證時間。申請計畫書經其對應之課程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列入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認證系統，開放學生申請。
- 四、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認證審核規範如下：
 - (一) 由認證單位或認證教師審核參與學生名單，評分方式採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，並將審核結果上傳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認證系統。
 - (二) 認證學分數依教育部1學分18小時之時數比例計算。
 - (三) 專業自主學習學分數抵認自由選修學分以2學分為上限。
 - (四) 專業自主學習學分不列入學生學期成績計算，亦不受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及超修學分之限制。
- 五、學生符合第四點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給予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認證：
 - (一) 給予學分認證時休學或退學者。
 - (二) 重複申請專業自主學習活動項目者。
- 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